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2,16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收购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或“标的公司”）1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联支付的股权将由23.00%增加至35.00%，信联支付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信联支付为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以及股权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拟与交易对手方厦门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乾驰”）、厦门景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景询”）、厦门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聿智”）、厦门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齐臻”）及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现金2,160万元收购信联支付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联支付的股权将由23.00%增加至35.00%，信联支付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78P9T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83单元（文创口岸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额：1269.15367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6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2	其他47名自然人	99.89%
合计		100%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厦门乾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景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8XX66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81单元（文创口岸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额：868.52382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9%
2	其他30名自然人	99.81%
合计		100%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厦门景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4FJ6E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84单元（文创口岸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额：525.72991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32%
2	其他27名自然人	99.68%
合计		100%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厦门聿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厦门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5UGXY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82单元（文创口岸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额：589.0539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厦门卓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4%
2	其他32名自然人	99.86%
合计		100%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厦门齐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3号楼701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设立时间：2009年6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黄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支付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500.00	35.00%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4	厦门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0	4.40%	-	-
5	厦门景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	-
6	厦门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	1.95%	-	-
7	厦门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1.91%	-	-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13.40
应收账款总额	1,412.33
负债总额	17,872.67
净资产	19,410.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2,912.52
营业利润	3,843.28
净利润	5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5

8、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

9、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刘咏平先生在信联支付担任董事，公司与信联支付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根据《尽调报告》，模拟测算标的公司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103.5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1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60万元，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厦门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景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2,000,000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12%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1）厦门乾驰：转让注册资本4,395,000元，对应标的公司4.395%的股权；

（2）厦门齐臻：转让注册资本1,91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1.91%的股权；

（3）厦门景询：转让注册资本3,75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3.75%的股权；

（4）厦门聿智：转让注册资本1,945,000元，对应标的公司1.945%的股权。

上述各项股权转让事宜，统称为“本次股权转让”。

2、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已将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且确认并承诺标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出售、被质押、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司法冻结等任何限制转让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6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其中：厦门乾驰转让价款为7,911,000元，厦门齐臻转让价款为3,438,000元；厦门景询转让价款6,750,000元；厦门聿智转让价款为3,501,00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通过审查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的70%分别支付至各甲方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30%的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各甲方指定账户。

（三）股权交割

1、鉴于丙方为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4号），本次股权转让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审查时间一般为3个月（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审查进度为准）。各方一致同意，股东权利交割时点为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乙方完成7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股东权利交割前，各方不得从事任何减损标的股权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进行现金或股利分配等。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自动解除：

（1）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不予通过审查的决定；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各方仍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审查决定。

3、甲方、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通过审查决定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70%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

（2）甲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账簿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合法合规持有的股权，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

（4）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未涉入任何可能对其完成本协议下交易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事件或状态；

（5）在本协议书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权的文件，确保标的股权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受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受让转让方转让的股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受让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保证用于支付转让价款为自有/自筹资金，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受让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受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让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受让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5）受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6）受让方将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和甲方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及工商变更工作；

（7）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标的股权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3、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

（2）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丙方不承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违约赔偿等责任。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新增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信联支付部分股权，系深化智慧交通生态布局的重要举措。完成股权增持后，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双方业务场景绑定，打通硬件终端、支付结算、车后服务完整产业链路，充分释放业务、技术、场景协同价值，持续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巩固核心渠道资源、稳定并增厚参股分红收益，深度参与全国高速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产业协同与投资收益双重增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35%股权，信联支付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信联支付为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以及股权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自动解除：（1）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不予通过审查的决定；（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各方仍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审查决定。

八、备查文件

1、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天健深咨〔2026〕3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77 债券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4.8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6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 “莱特转债”的转股期：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莱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莱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4.82元/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99元/股。

P1=44.82元/股-0.199元/股≈44.62元/股。

综上，本次“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82元/股调整为4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莱特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7年4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莱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电子邮箱：ir@lto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并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98,4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39,1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887,82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20÷402,437,585≈0.199元/股（保留3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路金波先生（董事长）、瞿洪斌先生、蔡钰如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陈碧女士、杨雷先生、王辉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路金波先生（召集人）、瞿洪斌先生、杨雷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辉先生（召集人）、陈碧女士、杨雷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碧女士（召集人）、路金波先生、王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雷先生（召集人）、瞿洪斌先生、陈碧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瞿洪斌先生

2、副总经理：王誉先生、蔡钰如女士

3、财务总监：赵蓓红女士

4、董事会秘书：邹爱华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曹洪铠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爱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91

电子邮箱：guomai@goldm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三、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蔡钰如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钰如女士持有530,701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将继续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路金波先生，瞿洪斌先生、陈碧女士、杨雷先生、王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蔡钰如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王誉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发行副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发行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35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蓓红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2007年至2012年，任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2012年至2015年，任浙江瑞可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至2021年，任公司财务部专员；2021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